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地 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 6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9,983,50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179,500 股之 68.48%。

主 席：吳明陽 董事長



記 錄：劉靜怡



出席董事：吳明陽董事長、洪銘仁董事、鐘俞丞董事、鐘明正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陳義生、李芳文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17,073,194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4,966,93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38,13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業經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58,679,840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72,416 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 15,867,984 元，總計 110 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68,184,272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122,553,9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45,630,372 元。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將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實際上櫃相關作業及時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承銷時擬以本公司掛牌時股本 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擬請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之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 7 至 9 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4.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吳明陽	25,281,501 權
董事	8	洪銘仁	19,100,501 權
董事	134	鐘明正	19,100,501 權
董事	135	孫明	19,100,501 權
獨立董事	E10138****	洪吉山	19,100,501 權
獨立董事	S10023****	陳導民	19,100,501 權
獨立董事	K12014****	張浚鉸	19,100,501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之情形，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983,501 權	贊成權數: 19,983,501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顧 110 年，新冠疫情雖仍持續影響，但在政府與民眾齊心抗疫、應對得宜之情形下，台灣出口產業不僅未受疫情影響，部分產業更受惠於轉單及回補庫存效應，台灣總體出口總值屢創新高；本公司受惠於出口產業成長以及轉嫁原物料價格上漲加乘效果下，110 年度營收及獲利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展望 111 年，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仍將持續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雖不至於直接受到衝擊，但仍可能會間接受到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以因應調整策略。

近年來隨著台灣各種廢棄物的快速增加，發展循環經濟已是台灣需要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技術外，其他環保產業佈局，將積極發展各種循環經濟產品化之可能性。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00,094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209,656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58,680 仟元，EPS5.4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90,781	600,094	
	營業毛利	246,380	334,937	
	營業淨利	142,959	209,6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	12%	
	權益報酬率 (%)	17%	23%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49%	72%
		稅前純益	45%	67%
	純益率 (%)	22%	26%	
每股盈餘(元)		3.85	5.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鎳電鍍產生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利用納濾膜回收鍍鎳廢水中之 P 及 Ni，並兼顧低耗能及低操作成本之可行性，發展資源回收再使用之循環經濟。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數量(代處理工業廢水)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111 年度雖然疫情因素影響仍然存在，但在各客戶已逐漸調整營運模式及疫苗陸續問世後，

預計 111 年度代處理工業廢水之銷售數量應可穩定成長。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更名。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p>第一條</p> <p>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條</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得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八條</p>	<p>第八條</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不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必要時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u>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u>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以下略)</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訊。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必要時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推動<u>永續發展</u>成效。</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03月20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3月23日。</u></p>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計畫	目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1	\$243,399	18	\$168,897	14	2100	流動負債	(六)8	\$83,00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5,353	2	15,429	1	2128	短期借款	(四)	85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89,161	7	67,810	5	2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17,915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13	0	40	0	2160	應付票據	(七)	1,885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6,412	0	7,126	1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449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42	0	2200	應付帳款		52,698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	0	634	0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225	
1410	存貨		(四)(六)4	4,659	0	2,220	0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7	9,523	
1476	預付款項		(四)(六)4	23,062	2	21,840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2,884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00	0	4,199	0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六)9	14,78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8	0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200	29	288,237	23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92,262	
160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七)(八)	922,172	69	891,980	72	2520	非流動負債	(四)	365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	-	9,375	1	2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9	426,281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6	61	0	337	0	25xx	長期借款		426,646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2,471	1	5,957	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8,908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七)	15,662	1	48,332	4		負債總計	(六)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366	71	955,981	77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291,795	
								3200	普通股股本		146,721	
								3300	資本公積		52,667	
								3310	保留盈餘		184,05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24,116	
								31xx	未分配盈餘		165,578	
								36xx	保留盈餘合計	(四)(六)10	604,094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216	
									非控制權益		625,310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1,343,566	100	\$1,244,21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2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明陽



經理人: 洪銘仁



會計主管: 陳義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600,094	100	\$490,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七)	(265,157)	(44)	(244,401)	(50)
5900	營業毛利		334,937	56	246,380	50
6000	營業費用	(六).14/(七)				
6200	管理費用		(110,198)	(18)	(92,747)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83)	(3)	(10,674)	(2)
	營業費用合計		(125,281)	(21)	(103,421)	(21)
6900	營業利益		209,656	35	142,959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七)				
7100	利息收入		48	0	298	0
7010	其他收入		2,912	0	5,4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2)	(1)	(9,942)	(2)
7050	財務成本		(8,156)	(1)	(6,9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18)	(2)	(11,186)	(2)
7900	稅前淨利		197,238	33	131,773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43,773)	(7)	(23,478)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3,465	26	\$108,295	2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6	—	—	(4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3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465	26	\$107,864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8,680	26	\$112,48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215)	(0)	(4,185)	(1)
			\$153,465	26	\$108,295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8,680	26	\$112,049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5,215)	(0)	(4,185)	(1)
			\$153,465	26	\$107,864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5.44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5.40		\$3.84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 和 球 網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6XX	3XXX	
A1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633,093	
B1	民國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95	-	-	(13,895)	-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12,480	-	112,480	108,295	
D3	109 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431)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80	(431)	112,049	107,864	
M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	(4,185)	(5,487)	
M7	處分子公司	-	-	-	-	-	(5,487)	(452)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2)	-	(452)	1,452	
Q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1)	431	-	-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625,310	
A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625,310	
B1	民國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05	(11,20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39)	-	(87,539)	(87,53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680	-	158,680	153,465	
D1	11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680	-	158,680	153,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15)	(5,215)	
Z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	\$675,235	\$691,2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238		\$131,7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	9,0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87)	(33,487)		(36,874)
A20100	折舊費用	41,813		37,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286		1,849
A20200	攤銷費用	276		29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174)
A20900	利息費用	8,156		6,9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99	3,199		—
A21200	利息收入	(48)		(2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79)	(6,179)		—
A21300	股利收入	—		(3,8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085	3,085		2,6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21		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		3,83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9,8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96)	(33,096)		(16,641)
A29900	其他	32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924)		5,51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000	178,000		161,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351)		(6,4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3,000)	(143,000)		(437,3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7		1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	29,000		31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4		(1,88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7,189)	(67,189)		(58,1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61)		886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50)	(850)		(8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08)		(5,26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86)	(2,886)		(10,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539)	(87,539)		(111,1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03		(8,73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54)	(8,154)		(7,22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885)		(3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9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89		(4,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18)	(102,618)		(152,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026		6,44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86		(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502	74,502		(35,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34		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97	168,897		204,124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39,730		168,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9	\$243,399		\$168,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		2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62)		(35,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216		133,5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91,578	24	\$121,199	17	\$4,308	0	\$4,385	1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8,370	3	8,901	1	-	-	10,754	1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2/(七)	-	-	1,426	0	-	-	1,622	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73,228	9	56,123	8	25,271	3	9,534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1,646	0	1,358	0	46,612	6	32,551	5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737	0	52	0	12,489	2	2,371	0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496	1	24,258	3	5,933	1
130x	存貨	(四)/(六).4	2,055	1	884	0	-	-	5,509	1
1410	預付款項		1,948	0	2,485	1	91	0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199	0	113,029	14	72,65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9,562	37	195,123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05,007	26	213,628	30	-	-	24,79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292,187	37	287,202	41	-	-	24,79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61	0	337	0	113,029	14	97,450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	0	5,2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702	63	506,421	72			291,795	41
	資產總計		\$788,264	100	\$701,544	100			\$788,2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應付帳款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其他應付款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六).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六).9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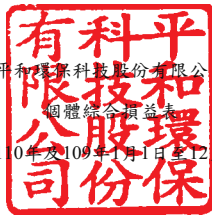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明陽



總經理：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有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6,751	100	\$404,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6,452)	(52)	(228,428)	(56)
5900	營業毛利	250,299	48	176,167	44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48,868)	(9)	(42,1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5)	(2)	(9,763)	(2)
	營業費用合計	(61,223)	(11)	(51,944)	(13)
6900	營業利益	189,076	37	124,223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	0	2,353	1
7010	其他收入	2,914	1	5,2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1)	(2)	(9,942)	(3)
7050	財務成本	(273)	(0)	(1,352)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45	3	12,8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92	2	9,199	2
7900	稅前淨利	199,968	39	133,422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41,288)	(8)	(20,942)	(5)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8,680	31	112,480	2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1)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31)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680	31	\$112,049	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4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0		\$3.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895	-	-	(13,895)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12,480	-	112,480
D3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80	-	112,049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	-	(452)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31)	431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205	(11,205)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7,539)	-	(87,53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8,680	-	158,680
D3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8,680	-	158,680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	\$675,2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99,998	\$133,422	B00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000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1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23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30
A20011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子公司	(28,892)	(3,439)
A20100	收益費用	19,386	18,555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1,849
A20200	折舊費用	276	292	B0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04
A20900	攤銷費用	273	1,352	B06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6)
A21200	利息費用	(27)	(2,3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	-
A21300	利息收入		(3,831)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07	325
A22400	股利收入	(15,445)	(12,847)	B07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066	3,831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21	96	BBBB	收取之股利	(2,634)	154,204
A2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A29900	處分投資損失	264	-				
	其他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69)	4,68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0,0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426	(1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300)	(157,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7,105)	(6,4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39)	(48,9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8)	(3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	(111,1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5)	(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124)	(1,4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35)	1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0,379	6,8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9)	(1,1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9	114,3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7)	(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78	\$121,1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10,754)	(9,82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22)	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737	1,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073	6,86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18	(8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	(3)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214,073	138,5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	3,1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963)	(30,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37	111,3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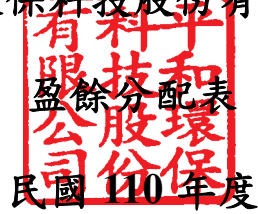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附件五】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25,372,41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58,679,840	
未分配盈餘餘額		184,052,25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5,867,984)	
可供分配盈餘		168,184,272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	(122,55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45,630,3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p><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p>(以下略)</p>	<p>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第五條 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六項(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條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本條新增</p>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u></p>	<p>第十三條 第一~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p>	<p>配合法令修訂。</p>

<p>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七項(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p>	<p>本條新增</p>

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

	<u>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本條新增	<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u>(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一)~(五)(略)</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日。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吳明陽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銘仁	鳳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顧有限公司董事長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鐘明正	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孫 明	雄組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鼎鷹架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洪吉山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浚鉸	浚鉸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技師 浚鉸減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